

# HARVEST 年豐

FARM MAGAZINE

Vol. X No. 24 期四廿第 卷十第  
Dec. 16, 1960 版出日六十月二十年九十四國民華中  
號三四段二路北山中市北臺  
43, Sect. 2, Chung-Shan Rd. (N)  
Taipei, Taiwan

## 目 要

昭忠塔(基所攝)	封面
綜合報導	六—七
怎樣提高茶園單位產量	八
結球高莖採種栽培	九
仔豬需細心照顧	一〇
梅花蘿蔔自行留種	一一
果樹休眠期病蟲害防治	一二
茶樹有那些害蟲	一三
農耕機特約修理店新添名單	一四
結球白菜糊仔栽培(農友經驗)	一五
運男運女着仔細(漫畫)	一六—一七
四健園地	一八—一九
今日	二〇—二一
你想種聖誕樹嗎?	二二
落葉的油桐	二三
本刊贈送龍鳳日曆啓事	二四
農友	二五—二六
傳佈疾病——大豆養份豐富	二七
知識	二八—二九
滲漏可用食鹽糊補——美	三〇
國的剩餘農產品難題	三一—三二
婚姻是終生大事(農村家庭)	三三—三四
農業信箱	三五—三六
我做了象背舞女郎(續完)	三七—三八

### 牛車可行，耕機受罰

#### 應用農耕機的困惑

編者最近在臺北縣蘆洲鄉訪問農村，遇到住在樓厝里的李老吉農友，閒談到他應用農耕機搬運蔬菜的種種情形。

李農友滿腹牢騷的告訴編者說，自從兩年前買了農耕機，除了犁田，還可加掛拖車搬運蔬菜，確比以前應用牛車的效率增進很多，可是農耕機却給他帶來許多麻煩。他說：有一次遇到交通警察取締未領執照的固定拖車，認為他每天搬運「固定」種類的農產品，行駛「固定」的路線，硬說他加掛拖車的農耕機，就是「固定拖車」，應在取締之列。李農友問編者說：「請問固定二字，是怎樣解釋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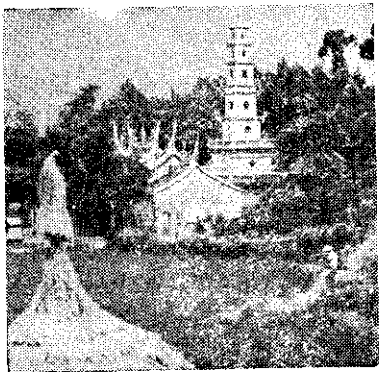
據編者所知，所謂「固定拖車」，是指拖車固定鉗接在農耕機上，不能再做耕作用途的，應領載貨汽車牌照。公路局並準備自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全面檢查，取締無照行駛者。我們對於公路局此一措施，表示非常贊同，因為他們取締的目標，是那些利用政府提倡機耕的優待辦法，企圖以專供運貨的工具，冒充農耕機，是一種取巧圖利的行為，本刊一向主張應予徵稅並從嚴管理的。但是那位警員曲解「固定」二字，顯然是沒有明白他的意思。

李農友還說，當他拿農耕機的登記證向那位警員理論時，最後仍被指為「妨礙交通」而罰款。在維護機耕的立場上，我們希望警察人員能夠充份便民，如有農友確實不明交通規則的，應儘量予以勸告或講解，不要動輒「取罰」一罰款，使農友們蒙受意外的損失。例如正當新鮮蔬菜上市的時候，必須要農友親自辦理罰款手續，結果錯過了市場的時間，同時蔬菜品質也受到影響。

李農友還提出，農耕機並非甲種車輛，但在通過中興大橋時，却要比照小型汽車每次收費五元，每天來往十元，對農友們來說，這種負擔實不算小。編者希望交通當局能重新考慮此種收費標準。

蘆洲鄉農會蔡專員指出：自從今年五月臺北市警察局禁止農耕機行駛市區以後，蘆洲鄉內的農友，沒有添購過一架農耕機。他說：政府既然提倡機耕，並經由土地銀行與糧食局貸款給農民購買農耕機，却又使他們受到許多意外的挫折。這種情形如不設法改善，相信將來沒有農民再對農耕機發生興趣了。

農耕機的管理辦法，已經行政院核准，因為還有幾個枝節問題，須再送省議會覆議。目前有關機關的見解未能完全一致，以致引起農民與推行機耕者同感困惑。編者但望這項法規能夠早日頒佈，使農友們和執法者能有所遵循，將來機耕才有光明的前途。



本期的封面，是黃昭忠君所攝的，他於民國初年，在湖北黃陂縣，與我民族同受革命的洗禮，不屈不撓，抗暴精神。

### 下期要目預告

- 應用接蠟嫁接果樹
- 春
- 植竹蔗間作花生大豆
- 小 米
- 常見的三種茶樹病害
- 幾歲結婚最合適?

△本刊每月出版二期(一日、十六日)，每份零售一元五角。

△全年(廿四期)收費廿七元，半年(十二期)收費十五元。

△一次訂閱五份以上者，每份全年(廿四期)祇收廿四元，半年(十二期)十三元。

△訂費請存郵政劃撥儲蓄臺灣五九三〇號，或向附近農會訂閱。